

#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世富环保

股票代码：430272

收购人：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签署本报告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3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4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5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5
七、收购人资格 .....	5
八、收购人与世富环保之间的关联关系 .....	5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2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3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3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0
一、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 .....	20
二、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	20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	20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	20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4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6
二、查阅地点 .....	26
收购人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财务顾问声明 .....	2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世富环保、被收购方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济投资	指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前海望华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烁科技	指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鼎济投资 100%股权，因鼎济投资持有世富环保 43.90%股权，从而导致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31273U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珊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7-04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邢珊珊	450万元	90%
曾荣荣	50万元	10%
合计	500万元	100%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邢珊珊持有前海望华 90%股权，并担任前海望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前海望华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收购人前海望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邢珊珊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91440300398531273U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	91310110MA1G887M3H	软件销售与服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邢珊珊持股 95%	91440300557171835W	未实际经营业务	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邢珊珊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曾荣荣	监事
---	-----	----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前海望华承诺：前海望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被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八、收购人与世富环保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世富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前海望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根据《格式准则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收购

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为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64.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9,043,320.00	-	-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48,684.38</b>	<b>-</b>	<b>-</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b>	<b>-</b>	<b>-</b>

资产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计	9,048,684.38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9,213,53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16,530.00</b>	-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9,216,530.00</b>	-	-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7,845.62	-	-
<b>股东权益：</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845.6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7,845.6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48,684.38</b>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
减： 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8,918.00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72.38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47.98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167,845.62</b>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167,845.62	-
减： 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167,845.62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45.62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447.98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041,447.9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4,683.60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036,083.60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64.38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64.3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364.3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对收购人前海望华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10ZC532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前海望华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一致。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深瑞博验内字[2019]012 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0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济投资 100%股权，因鼎济投资持有挂牌公司世富环保 15,497,469 股股份（占世富环保总股本的 43.90%）且为世富环保的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将间接持有挂牌公司世富环保 43.90%的股份，收购人前海望华的实际控制人邢珊珊将成为世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鼎济投资作为世富环保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持有世富环保的股份不发生改变，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世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詹胜变更为邢珊珊。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合计持有的鼎济投资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0 万元，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付清。收购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收购资金来源作出承诺：“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世富环保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世富环保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世富环保的股份，但通过控制关系能够间接控制世富环保 15,497,469 股的股份，占世富环保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90%。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海望华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海望华收购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合计持有的鼎济投资 100%股权的事项。

2、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海望华分别与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世富环保控股股东鼎济投资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28日，鼎济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鼎济投资股东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将合计持有的鼎济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前海望华，鼎济投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8日，鼎济投资股东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以下简称“出让方”“甲方”）与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一、甲方将所持鼎济投资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三、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20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

追索。甲乙双方因本次转让所涉税费，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一方的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害后果，以及由此给未违约一方带来的负面责任，应由违约一方向未违约一方承担。

### 第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留存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壹份。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权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挂牌公司世富环保经营稳定，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世富环保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下：“过渡期内，本人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过渡期内，被收购方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世富环保是一家集创新研发、应用推广、技术服务于一体，专业从事分布式能源与建筑光伏应用的高技术企业，在民用光伏应用和建筑节能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在光伏应用和建筑节能领域的积极探索，旨在通过收购行业内优质标的公司并结合自身资源，整合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并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从而推动挂牌公司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收购双方共赢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世富环保实现间接控股。为保证世富环保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前海望华将间接控股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邢珊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同时，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本次收购可通过整合双方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世富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世富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世富环保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注入世富环保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作出之日生效。”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世富环保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世富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世富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世富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世富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世富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世富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世富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世富环保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世富环保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世富环保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世富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世富环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世富环保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世富环保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 一、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发电系统销售	26.20
海南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项目服务	6.82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	850.00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技术咨询	3.63

### 二、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出售艾烁科技 10% 股权	30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收购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60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5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出借人	出借人与收购人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人	775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诉讼或诉讼风险。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交易已经履行了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第七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被收购人，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富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

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六）关于收购资金的专项说明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公司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前海望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承诺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邢珊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世富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富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财务顾问主办人：谢靖宇、姜旭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经办律师：梁洪亮、谢中伟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 10 楼 1006 室

经办律师：初巧明、洪海涛

电话：021-55989888/55989666

传真：021-55989898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世富环保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审计报告；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063 号中天大厦 10 楼

电话：021-55580728

传真：021-35316067

联系人：王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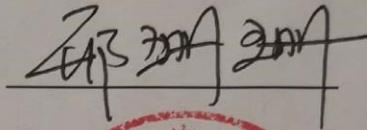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safegreenpv@126.com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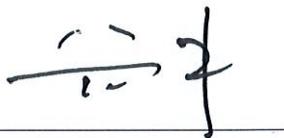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30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5月30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名）

梁洪亮

谢中伟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9年5月30日